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爱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财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8,437,431.71	1,038,042,982.82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278,534.87	69,682,648.92	3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172,475.99	65,833,950.16	4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051,145.94	93,839,874.78	14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4.43%	1.01%
总资产(元)	4,173,590,254.09	4,212,627,536.83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0,601,684.11	1,667,196,513.54	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123.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3,41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0,066.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6,29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6,030.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095.38	
合计	106,058.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6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5%	227,614,131	227,614,131	质押
陈爱莲	境内自然人	6.02%	23,470,750	17,603,062	
吴良定	境内自然人	3.52%	13,744,500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5,027,500		
交通银行-平安创新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575,199		
中国工商银行-中安创新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005,61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增长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478,922		
何秀勇	境内自然人	0.87%	3,402,358	3,402,35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398,55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良定	13,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4,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6,378,779	人民币普通股	6,378,779		
陈爱莲	5,867,688	人民币普通股	5,867,688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7,500		
交通银行-平安创新证券投资	4,575,199	人民币普通股	4,575,199		
中国工商银行-中安创新证券投资	4,005,612	人民币普通股	4,005,61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增长证券投资	3,478,922	人民币普通股	3,478,9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398,553	人民币普通股	3,398,553		
夏晓峰	2,945,250	人民币普通股	2,945,250		
中国农业银行-润园天瑞两栖特色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7,907	人民币普通股	2,737,907		
前10名股东中,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35%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陈爱莲女士持有公司0.02%的股份,吴良定先生持有公司3.52%的股份;陈爱莲女士与吴良定先生分别持有万丰集团59.60%和22.50%的股权,吴良定先生持有万丰集团1.5%的股权,为万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中何秀勇先生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何秀勇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良定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建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地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地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324,645.13	391,862,411.11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86,528.18	40,962,282.29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68,244.06	39,129,017.88	-1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9,499.26	-1,913,784.65	-8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	3.28%	-0.88%
总资产(元)	1,875,121,962.94	1,894,855,554.29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531,573.93	1,482,696,705.78	-4.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15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5,0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40.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100.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379.17	
合计	1,188,212.8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7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黄山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92,197,695		
美佳涂料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3%	14,748,552		
大永实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7%	12,284,240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4%	11,537,805		
全国社保基金五三三组合	其他	3.03%	9,87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平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	9,642,894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5,015,815		
陶涛	境内自然人	0.61%	1,998,450		
刘勇	境内自然人	0.55%	1,800,000		
何秀勇	境内自然人	0.44%	1,425,3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山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92,197,695	人民币普通股	92,197,69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4-021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情况: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66.92%,主要系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在低价位采购铝锭,导致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降低40.16%,主要系2014年1月份收到2013年12月出口退税款1468.42万元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43.67%,主要系控股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购买了短期固定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56.27%,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69.31%,主要系公司支付上海达克罗涂层工业有限公司部分收购款,相应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6)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39.95%,主要系借款增加使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降低53.98%,主要系于2014年1月26日支付了上海达克罗涂层工业有限公司收购款所致。
(8)总资产较年初降低0.93%,主要系一季度支付了上海达克罗涂层工业有限公司部分收购款,相应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8.78%,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34.10%,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1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3.86%,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了上海达克罗涂层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所致。
3、现金流量表情况: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6.01%,主要系公司应收所需保证金增加所致。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83%,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了上海达克罗涂层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9.4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55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层工业有限公司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致。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5.47%,主要系公司收到远期结售汇交割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降低35%,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与去年同期相比少支付所致。
(7)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2.19%,主要系公司因扩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40.94%,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9)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455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层工业有限公司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一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重庆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年产300万件铝合金车轮的公告》,重庆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注册成立,并领取了5001020005612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本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利润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6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139.91 至 22,326.0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53.78
2014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依旧平稳,投资业务、公司通过市场开拓,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技术改造,内部管理的规范以及产能的不断释放,预计2014年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会稳健提升;涂覆业务,公司通过产能的提升,市场布局的优化等措施,预计2014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去年仍会有较大的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投资金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 -- 0.00 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
报告期内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爱莲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陈爱莲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2014-021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并投资300万件汽车铝轮毂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为响应威海市政府建设“旅游度假基地”,打造“幸福海岸”的总体规划,将“厂房搬迁至威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湾湾科技城并投资年产300万件汽车铝轮毂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39,144.92万元人民币,投资资金由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自行融资解决。
董事会认为:厂房的搬迁是新增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后实施,保证了搬迁期间的平稳过渡,不影响威海万丰的生产经营,该项目的搬迁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有利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2014-022号公告。《关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并投资年产300万件铝轮毂项目”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陈爱莲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2014-021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并投资300万件汽车铝轮毂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为响应威海市政府建设“旅游度假基地”,打造“幸福海岸”的总体规划,将“厂房搬迁至威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湾湾科技城并投资年产300万件汽车铝轮毂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39,144.92万元人民币,投资资金由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自行融资解决。
董事会认为:厂房的搬迁是新增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后实施,保证了搬迁期间的平稳过渡,不影响威海万丰的生产经营,该项目的搬迁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有利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2014-022号公告。《关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并投资年产300万件铝轮毂项目”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陈爱莲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2014-021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并投资300万件汽车铝轮毂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为响应威海市政府建设“旅游度假基地”,打造“幸福海岸”的总体规划,将“厂房搬迁至威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湾湾科技城并投资年产300万件汽车铝轮毂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39,144.92万元人民币,投资资金由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自行融资解决。
董事会认为:厂房的搬迁是新增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后实施,保证了搬迁期间的平稳过渡,不影响威海万丰的生产经营,该项目的搬迁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有利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2014-022号公告。《关于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并投资年产300万件铝轮毂项目”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1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42.46 至 8,851.57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97.02
业绩变动的说明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投资金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 -- 0.00 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
报告期内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传真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建忠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三、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四、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五、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六、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七、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八、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九、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八、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十九、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一、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二、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三、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四、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五、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六、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七、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八、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十九、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一、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二、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三、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十四